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建〔2021〕187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:

为了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发展，保障市场供应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330 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15〕412 号）规定，现下达你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。收入列 2022 年收入预算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年终列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

务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具体金额和分县数据详见附件。

本次中央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(标识: 01 中央直达资金)。请你单位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, 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 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 在直达系统中及时录入相关指标, 加快支出进度, 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。

附件: 1.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表

2.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## 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本次下达资金
合计	1881
一、咸阳市	339
旬邑县	339
二、渭南市	432
澄城县	432
二、汉中市	415
西乡县	415
三、榆林市	343
榆阳区	343
四、安康市	352
汉滨区	352

## 2022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生猪调出大县奖励		
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实施期限	2022年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345万元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345万元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继续抓好畜牧产业的发展，坚持生猪调出大县生猪产业发展，巩固生猪发展大县及生猪调出大县，使生猪近三年平均存栏量保持在20万头以上。</p> <p>目标2：认真做好春、秋季动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，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平稳发展。</p> <p>目标3：继续实行生猪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政策，继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，用于生猪（畜禽）产业发展，同时与精准扶贫相结合，紧密围绕精准脱贫开展畜牧业产业发展。</p> <p>目标4：大力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用于养殖场养殖大户禽畜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或改造升级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生猪存栏量	≥240万头
			新建、改扩建猪舍养殖场面积	≥15万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调出合格率
	出栏合格率			100%
	存栏合格率	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猪养殖场（社、户）全年产值	≥50亿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生猪养殖场（社、户）发展带动农户数量	≥1.5万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扶持养殖场（社、户）满意度	≥95%